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2 版
	制定部門	管理部	頁次	1-3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2 版
	制定部門	管理部	頁次	2-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董事會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有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合對不符者。
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公司名稱	WW Holding Inc.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版次	第 2 版
	制定部門	管理部	頁次	3—3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本辦法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